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潘彥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,35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潘彥群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月7日止累計58,35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4,265元為消費款；2,888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,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2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

001	新臺幣 10878 元	潘彥群	自 民 國 113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0 8 計 算 之 利 息
002	新臺幣 43387 元	潘彥群	自 民 國 113 年1月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計 算之利息